

## 總題：禱告盡祭司的職分

### 第三篇 祭司的生活—基督作祭司們的食物和衣服

讀經：約六 57，帖前五 17，提前二 8，弗六 18，太二六 41。

帖前 5:17 不住的禱告，

提前 2:8 所以，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，舉起虔聖的手，隨處禱告。

弗 6:18 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，

太 26:41 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試誘；你們的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

壹 我們一切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；祭司盡職的路不在於方法，乃在靈中的生命。

貳 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：

一 就祭司們的生活而論，他們需要有喫的，好在裏面得着力量、營養、飽足。他們也需要穿着，好在外面有遮蓋。

二 一個標準的基督徒應當是個喫基督的人，也應當是個活基督的人。

參 藉着不住的禱告來活基督：

一 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，無論你在作甚麼事都該禱告，你該呼求主。

二 隨時隨處的禱告，使我們的靈得着操練。

三 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乃是在禱告的事上，我們必須持續，必須堅持，必須儆醒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# 一切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

一切為主的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不論它是那一種事奉。在舊約，祭司們不僅是祭司，也是軍隊；因此軍隊乃是祭司性的軍隊。…當以色列民過了約但河，進入迦南之後，他們所進入的第一場戰爭乃是祭司們打的。並且他們沒有用任何世界的兵器，乃是憑藉着約櫃。…從根本來說，這軍隊就是祭司體系。我不是指祭司的職任說的，乃是指祭司的軍隊，就是在約櫃帶領之下配搭而成的祭司團體說的。

到了新約，非常有意思，使徒們也是祭司性的。使徒必須是一個祭司。你我若不知道如何作祭司，你我就永遠不能作使徒。使徒保羅說，在傳福音的事上，他像一個祭司一樣事奉。我們若不是祭司，我們就不能適當的傳揚福音，福音必須由一個祭司性的傳福音者來傳。使徒彼得說，他與其餘的人必須先專心祈禱，然後再盡話語的職事。換言之，要盡話語職事，首先必須是祭司。我們必須先專心祈禱像一個祭司，花時間在主面前。這就是祭司的職事。

基本上召會是藉祭司的職事建造的，而不是藉教導的職事建造的。所有的地方召會必須是地方上的祭司團。我們並不需要太多的講道，但是我們需要祭司的職事。一個剛強的地方召會，乃是一個滿了禱告的人的召會。也許在話語上，教導上不太強，但是在禱告上卻是強的。他們在禱告上靈是強的，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時常操練作祭司。他們學會了向主敞開，到主面前去，花時間在祂面前。他們學會了被主充滿，甚至被主吞沒。因此他們的靈是活的，積極的，進取的，一旦他們來聚會，沒有甚麼壓制他們。他們裏面的靈是燒着的。（祭司的體系，第六篇。）

## 祭司盡職的路乃在靈中的生命

我必須一再重複的說，要有以弗所六章的爭戰，或作以弗所六章的戰士，我們需要祭司的盡職，我們必須將自己獻給主，讓祂得着我們，浸透我們，使我們與祂合一。就在這調和之中，主要在裏面推動我們，叫我們從深處出來某種表現。這就是祭司的盡職，也是一切事奉的基本要求。如果缺了這個，不論我們的教訓，信息，方法與恩賜如何，都不見效。已過的歷史足證證明這一點。這一切在已過幾個世紀中都已經過試驗。教訓，方法，信息，恩賜以及許多不同的實行都試驗過，結果還是顯出無效。

我們如果不活在靈的生命中，不管採用甚麼方法，我們仍舊是死的。…不是方式，而是生命；不是信息，而是靈；不是恩賜，而是作祭司。願主施憐憫，救我們脫離一切非祭司性的事奉，只學一個功課就是活在主面前。然後我們纔能從主面前出來，用餅和酒去供應人的需要。這是我們所要的。（祭司的體系，第六篇。）

### 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

我們必須由祭司們的生活，繼續來看基督與祭司體系的關係。就祭司們的生活而論，他們需要有喫的，好在裏面得着力量、營養、飽足。他們也需要穿着，好在外面有遮蓋。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。

#### 基督作祭司們的食物

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飄流在曠野，他們每天以嗎哪為食物。無論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只有一樣喫的，那就是嗎哪！但是你們曾否想到，那幾年間祭司們究竟喫甚麼？他們是否也是天天喫嗎哪？或者還喫甚麼別的？從利未記中許多的經節給我們看見，幾乎一切不同的祭物，都成了祭司們喫的食物。（利二 3，七 14，31~34，六 26，七 6~7，二四 9。）不同的祭物乃是豫表基督不同的各方面。

在我各次旅行所經過之處，我曾注意過基督徒如何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喫飯。但是他們有幾個人真知道如何來喫基督呢？今日的基督徒對基督太不留意，許多真正的基督徒甚至不能將『享受』這個辭用在基督身上。他們知道如何相信基督，跟隨基督，認識基督，敬拜基督，傳講基督，可是他們從未聽說過藉喫基督而享受基督。

一九五八年，當我在一個地方講過我們應當如何喫基督之後，有一位少年人來對我說，『弟兄，你的信息很好，但你用的字眼太粗野了。你怎麼說我們要喫主耶穌呢？』我回答說，『如果我說的話粗野，那麼主的話也是粗野的了。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說，『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。』我們必須喫祂。祂又說，『我是生命的餅。』（35，原文。）餅是給人喫的！

#### 基督作祭司們的衣服

基督作我們的食物乃是作我們真實的內容。祂不僅是我們的滿足，也是我們的內容。再者，基督又是祭司們的衣袍，這是他們的彰顯，是他們外面的表現。我們必須從裏面經歷基督，又在外面來表現祂。我們不僅僅喫基督，也將祂表現，並叫祂顯大。基督必須藉我們得彰顯，並在我們身上顯大！祂是我們裏面的滿足，也是我們外面的表現。

關於祭司們的衣服，有四、五件東西十分重要。首先，他們有一件白細麻袍遮蓋全身，再有一件以弗得，有點像袍子外面罩的背心。再一件就是頭巾，有點像冠冕。兩肩上有兩塊寶石，胸前有胸牌，上面有十二塊寶石，外加烏陵與土明。（出二八。）

#### 袍子、以弗得和冠冕

袍子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。假定我們在召會中遇到一位弟兄非常溫柔，非常謙卑、公義、良

善。但他生來就是一個溫柔、謙卑、公義、良善的人。在他未得救以前就是溫柔、謙卑、良善的。那麼，現在他來到召會中，有人就會說他是太好的弟兄，而其實他在未得救以前就像今天一樣好！你想這樣一位弟兄有基督作他的衣袍麼？沒有。他所有的一切只不過是他自己的義，他天然的良善。…我們的外衣必須是基督表現作我們的義。我們不該表現我們的溫柔，我們的謙卑，我們的公義，我們的良善，而該表現基督作這一切。

以弗得是用五樣主要的東西作的：捻的細麻，金子，藍色、紫色、紅色線。這是非常有意思的。細麻表明基督的純潔，金子表明基督的神聖性質，藍色表明基督屬天的性質，紅色表明基督屬天的救贖，紫色表明基督的王權與尊貴，這一切都該是基督作到我們裏面，並從我們身上彰顯的。冠冕就是基督作我們的誇耀。祂是我們的頭巾、冠冕，我們頭上的遮護；祂是我們的誇耀。除了基督別無可誇。當基督作這一切都作到我們裏面，然後這些纔會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，成為基督的真表現。

我們都必須喫主，學習如何去喫祂像喫食物一般。然後我們就要被祂充滿，被祂飽和。結果，自然的，我們在外面就有一種基督的表現和彰顯。別人就能看見主在我們中間，也在我們身上。（祭司的體系，第二部分第二篇。）

## 喫基督與活基督

在基督教的神學裏面，沒有這個觀念。他們若聽到這類的話—喫基督就變成基督，他們的頭就大了，就說這是異端。第一，我們怎能將主喫下去呢？第二，我們怎能變成基督呢？但是聖經上說得很清楚，主耶穌說，『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。』（約六 57。）…這裏的喫和活都不是形容詞，乃是動詞。我喫基督，我活基督。結果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這不是異端。

腓立比書第一章二十一節保羅明明說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那麼，我問你們能否說，你們活着就是基督？能不能說？我看你們阿們的聲音不太強。我知道你們在想，『這話不錯，聖經上的確有這句話。可是那是保羅，不是我！…今天一般人不敢說，活着就是基督，大部分是因為他們違背了靈。這是可憐的光景。但是無論如何，我們必須看見，一個標準的基督徒應當是個喫基督的人，也應當是個活出基督的人。或者不用『出』這個字，是個活基督的人。（活出基督，第一篇。）

## 藉着不住的禱告來活基督

### 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，呼吸基督

今天神所要的不僅是要我們愛祂，更是要我們活祂，活出祂來。我們愛祂，就不憑自己活着，而憑祂活着。活基督，需要不住的禱告。這種禱告不是為事務，乃是為着與基督接觸、交通。只為事務禱告，無法不住的禱告。我們無法整天二十四小時為事務禱告，再說也沒有那麼多的事務可禱告。這個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。不是為事務禱告，乃是呼吸基督。你向主說，『主阿，你是我的生命，我與你是一靈。主阿，你在我的靈裏。』就是這樣，你時刻與主交通，與主有接觸，活在靈裏。隨時隨地，主都在你裏面，是你的生命，與你聯合為一。（活出基督，第一篇。）

現在我要加上一句非常要緊的話。…無論你在作甚麼事都該禱告，你該呼求主。當你作事的時候，必須自然而然的核對一下：是你在作這件事呢？還是主與你一同作這件事？你憑着自己作這件事，還是憑着主與你同在來作這件事？我們必須建立這種好習慣。當你和妻子、兒女談話的時候，你必須養成這種習慣：『主阿，這是我自己說話，還是你與我一同說話？』你必須自然而然有這種核對的習慣。這種核對就是呼求，這種呼求就是禱告，這種禱告也就是呼吸。甚至你必須以這種習慣來開車：『主阿，是你在開車麼？你與我一同開車麼？』先前我告訴你們，事先沒有禱告就不要作甚麼。但如今我要加上另一句話：沒有禱告就不要作甚麼。你必須禱告，禱告就是呼求主的名，而呼求主的名就是呼吸。這樣你就會活基督。（成全訓練信息，第十五篇。）

## 隨時隨處的禱告，使我們的靈得着操練

我得救後不久就受教導說，一定要關起房門，劃出一定的時間，安安靜靜在主面前，纔能真正有好的禱告。這個觀念給我的影響很大，所以有一段時間我相信，一定要找出專一的時間，關起門安靜下來，纔能禱告，否則就不能禱告。然而，這個觀念一半對，一半不對。如果在環境和時間上，神有這樣的安排，叫你能劃出時間關起門禱告，那實在是好。然而，這種情形可遇不可求。尤其在現今的世代，在一些地方，房子空間不大，可能無法讓人關起門禱告。我們剛到台灣時，有些弟兄姊妹家裏有十多口人，住的地方只有幾個榻榻米大，怎麼可能用一個房間，關起門專一的禱告？若是不可能，是不是就不禱告了？

所以在這過程中，我學了許多功課，知道禱告的實行該有兩方面。一面，若是有時間，環境也許可，就應該劃出時間，在一個安靜的地方禱告。如同主耶穌有時候上山整夜禱告神。（路六 12）另一面，要在百忙中隨時禱告。這第二面的禱告，我們都相當的欠缺實行，所以我們的靈操練得少，操練得差。若是我們在百忙中，無論甚麼場合，裏面都在禱告，我們靈的操練就強了。如此，就不會沒有禱告的題目；因為你生活中的每一點，都是禱告的題目。比方，今天一個親戚打電話來，想要見你。你馬上有一個仰望說：『主阿，引導我，叫我知道怎樣對他說話。』這不是你向主求一件事，而是你這樣禱告，你的靈就得着操練了。（祭司的體系與神的建造，第二十篇。）

## 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

以弗所六章十八節說，『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，』『時時禱告』不但是每個小時，或每半小時，更是一直不斷的意思。…在這事上儆醒就是指前面的時時禱告。這意思是說，你該為着這樣的禱告儆醒，你不該睡覺。它甚至說，在這事上用諸般的堅忍儆醒着。這不光是指一種的堅忍，而是指諸般的堅忍。你必須持續，必須堅持到底。

在馬太福音主耶穌只說要儆醒禱告，但保羅卻加以闡明發揮。保羅的說話與主所說的相符。主說，『你們的靈固然願意，』而保羅說，『時時在靈裏禱告。』保羅的話表明我們該忘掉我們的肉體。你不該讓你的身體睡得這麼多，而該讓你的靈多禱告。但我們幾乎整天都被我們的身體或心理所佔有並控制了。因此我們必須讓我們的靈興起，勝過我們的身體和心理。然後我們就能毅禱告，我們禱告以各樣的祈求在禱告上儆醒。當然，這會使你疲憊不堪，但你必須操練。

你怎樣能得着更多的力量？要操練。倘若你今天不禱告，明天也不能禱告。你早晨不禱告，中午、傍晚也不能禱告。一次的禱告加給你禱告兩次的力量，兩次的禱告加給你禱告四次的力量。你越禱告，就越需要禱告；你越禱告，就越喜歡禱告；你越禱告，也越能毅禱告。我身體的狀況良好，因為我運動得多。如果我二、三天不散步，我再開始運動的時候，就會覺得很笨拙。我開頭也許每天只走六十分鐘，但是每天加上一分鐘，很快的就能毅走一個半小時了。我每天運動，走起路來精神抖擻，不會令我覺得笨拙，運動加增了我的力量。如果你不禱告，你就不喜歡禱告；如果你去禱告，你對禱告的喜愛就會增加。因此你必須禱告，用各樣的祈求在禱告上儆醒。這意思就是不住的禱告、不要停下禱告。要時時禱告，時時保持儆醒。你必須對抗三重的睡眠：肉身的睡眠、心理的睡眠、以及屬靈的睡眠。（成全訓練信息，第十四篇。）

參考書目：祭司的體系，第一部分第六篇、第二部分第二篇；活出基督，第一篇；成全訓練信息，第十四、十五篇；祭司的體系與神的建造，第二十篇。

## 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無論在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作任何事，裏面都該操練呼求主的名。使我們能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。
- 二 請寫下因在生活中操練定時或不住的禱告，而有對主的經歷。